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光纤处理及器件制备工作站（OFDFS-V），生产厂为深圳光子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工业六路4号兴华工业大厦7栋CD座208A-2。光纤处理及器件制备工作站（OFDFS-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2. 高精度光频域反射计（OFDS-H），生产厂为深圳光子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工业六路4号兴华工业大厦7栋CD座208A-2。高精度光频域反射计（OFDS-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60%。

3. 石英深孔数控加工中心（ZKS2302B），生产厂为深圳光子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工业六路4号兴华工业大厦7栋CD座208A-2。石英深孔数控加工中心（ZKS2302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